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王蓓蓓女士、董事吴芬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俊磊”）对和科达半导体进行增资，金俊磊拟通过现金认购股份方式向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和科达半导体的7.142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2071%变更为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和科达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截至本次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放弃有关和科达半导体优先增资认缴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拟引入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俊磊”）对和科达半导体进行增资，金俊磊拟通过现金认购股份方式向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和科达半导体的7.14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放弃对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2071%变更为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和科达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26日，和科达半导体对外增资，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204万元；2024年11月26日，和科达半导体股东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华转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2,230万元。截至本次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放弃有关和科达半导体的权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6G9T98A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午社区港深国际中心638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玲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

合伙人：金玲娟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严俊认缴出资金额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余磊认缴出资金额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经查询，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增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70.41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塗布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塗布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经查询，和科达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65.4500	38.4053%	65.4500	35.6620%
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61	28.8090%	49.0961	26.7512%
上海宇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5.5629	15.0000%	25.5629	13.9286%
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168	12.8018%	21.8168	11.8874%
周支民	1.9969	1.1718%	1.9969	1.0881%
黄建华	1.7306	1.0155%	1.7306	0.9430%
赖俊超	1.7306	1.0155%	1.7306	0.9430%
严俊	1.7042	1.0000%	1.7042	0.9286%
王家晓	1.3312	0.7811%	1.3312	0.7253%
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13.1092	7.1429%
合计	170.4193	100%	183.5285	100%

注1：上述数据系四舍五入后取整数据。

注2：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的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与公司合并计算。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9.82	145.76
营业利润	-306.9	330.14
净利润	-306.9	329.5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48	1,821.82
负债总额	822.26	969.82
净资产	-443.77	851.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

和科达半导体成立于2020年，作为国内半导体湿法制程设备制造商，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及行业专家，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台湾及国外知名公司，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在半导体设备行业从业15年以上，具备极丰富的工业设计及工艺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半导体设备解决方案以及服务。

和科达半导体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半导体先进封装及前道制程的方案解决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晶圆清洗设备、匀胶显影设备、无掩膜光刻机、微影光刻机和晶圆去胶机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和科达半导体在中国大陆的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产品得到众多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和科达半导体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为76.28元/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不放弃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所需资金约512.1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清洗业务领域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和科达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170.4193万元增加至183.5285万元，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股权比例将由51.2071%降至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作为和科达半导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这一决策是基于公司全局战略考量的审慎选择，旨在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蓝图和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推动和科达半导体的健康发展，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本次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坚定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努力在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长沙银行十年（2024-2033年）战略暨三年（2024-2026年）发展规划》，树立“以人为本、客户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本土化、轻型化、数字化、场景化”四化转型路径，坚定“做强长沙、做大市州、做实县域、做精广州、做优子公司”五做方向，建设“本地生活生态、产业投行生态、市场投资生态、内部组织生态、金融科技生态”五大生态，提高“创新服务能力、资负管理能力、数字支撑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全面风控能力、文化驱动能力”六大能力，聚焦“县域金融、新型政务、财富管理、普惠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零碳金融、金融投资”八大重点，全力打造“创新驱动、特色鲜明、价值领先的现代生态银行”。为确保战略实施效果，本行在新十年战略框架下制定了“十年三步走”计划。其中，2024-2026年将聚焦“业务突破、能力提升、风险出清”三大重点方向，全力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零售业务精进、县域业务突围、综合化经营拓新、风险防控攻坚、党建引领聚力、公司治理强基、数智转型增效、队伍能力提质、内部管理赋能”十大重点工程，推动实现经营指标稳健增长。

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始终坚守扎根地方、服务实体使命定位，践行“金融为民”宗旨，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服务区域经济转型有机结合、同频谋划，在助力培育湖湘新质生产力的同时拓展自身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科技金融高效赋能

围绕湖南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和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的决策部署，以科技金融的创新突破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耕“园区圈、人才圈、创投圈”三大场景，推进“专营组织体系、专属评价体系、专业产品体系、专项保障体系”四专建设，构建“风险、审批、考核、定价、敏捷”五大保障机制，全面服务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版块发展，持续加强专精特新等重点客群、科技型企业集聚的重点区域、市场容量较大的重点产业的深耕与渗透，成为区域内科技型企业首选合作银行。

（二）绿色金融培优育强

本行将大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严守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风险管理底线，将建设“绿色长行”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从绿色金融客户服务体系、绿色金融配套支持政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绿色品牌建设、ESG和气候风险管理等方面发力，着力打造“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科技赋能绿色金融有效性。进一步打造绿色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培育一批优质绿色金融客群，为碳达峰、碳中和全面助力，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绿色生态银行。

（三）普惠金融扩面提效

进一步下沉深耕，持续完善普惠金融“善贷、愿贷、敢贷”机制。推动普惠金融与产业金融、数字金融、县域金融的融合发展。以省内重点企业、重点园区为核心，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以点带链”“以链带面”，不断延拓中小微企业服务半径。推动普惠金融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经营模式转型，不断拓展流水数据等应用场景，提高数字经营能力。紧贴民生、养老、三农等领域，搭建丰富的本地生活生态场景，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与各类生产生活场景有效对接，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打造具有长沙银行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切实让金融资源有效转化为实体经济的前进动能。

（四）养老金融稳步发展

紧紧围绕湖南地域特点和老年客群需求，深度剖析养老客群特质，切实践行深耕战略，研发创新性、特色化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全旅程、全渠道的快乐养老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本行将继续推进“立足于网点、辐射于周边”的养老客群“超能力俱乐部”，以综合化服务、轻型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长沙银行银发金融品牌。积极为广大老年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等金融服务。高度关注养老客群的“非金融”需求，围绕情感、社交、服务等重点，积极探索新型养老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为老服务，做深做透养老客群。

（五）数字金融提质领航

依托企业数据中台，融合内外部数据要素，将数据要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支撑产品创新、精准营销、风险控制、精细管理等多方面应用。发展数字新基建，以AI中台为核心，打造长行智脑，构建核心新质生产力，形成人工智能+金融的优势领域。

三、重视规范运作，夯实长远稳健发展基础

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特色做法，促进各治理主体各尽其责、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方利益。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核心地位

将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构建“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党管金融”治理架构，完善党建引领、结构清晰、战略前瞻、信披规范、风控有效的治理模式。

（二）持续稳定股权结构，夯实治理基石

坚守长期稳定、透明诚信、公平合理三条底线，优化股权结构，吸引注重长远、实力雄厚、优势互补、文化相融的境内外优秀投资者，构建包含国有法人、境内外投资者、知名民营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提高股权管理水平，规范股东行为，奠定公司治理高效运行的基石。

（三）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提升运行效能

持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加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董事会成员，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重大议题会前沟通机制和会后督办落实机制，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三道防线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授权管理体系，确保本行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密切关注、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大股东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高全体董监高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价值创造和引导作用。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机制，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本行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传递本行价值，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

（一）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健全多样化的市场沟通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调研、境内外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引进来、走出去，为投资者与本行管理层面对面交流提供契机。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主动、及时、深入了解和回应投资者诉求，直面市场、听取意见、回答关切、深化认同，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主动性、有效性，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长期投资价值。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不断提升市场透明度。强化主动披露，紧跟市场和投资者关注，发挥信息披露价值传播载体作用，有效传递信息。丰富披露内容和传播形势，加强战略传导和策略分析，提升价值展示能力，综合运用文字、数据、案例、图表等形式，以更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行价值，不断增强报告可视化和可读性。

（三）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

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围绕“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与投资者共享本行发展成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稳定的回报。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升资本内源性补充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实力。上市以来，本行保持稳健分红政策。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已作出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公司为被告；案件二中公司为原告；案件一、案件二为同一事项相关联的两个案件；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202,539,167元；案件二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311,183,184.5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永太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肥东国轩新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轩公司”）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案件二：2023年12月18日，公司就与肥东国轩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一、案件二为同一事项相关联的两个案件，由交易对手方和公司各自起诉对方。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案件一（2023）皖01民初1693号：

肥东国轩公司与浙江永太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有效期满，浙江永太公司已经履行供货义务，肥东国轩公司无继续采购的义务，但肥东国轩公司下欠的货款应当从其预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额抵扣，抵扣后尚余保证金98,268,451.36元，浙江永太公司应予返还。浙江永太公司拒绝返还，故应向肥东国轩公司承担占用资金的损失。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金98,268,451.3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98,268,451.36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驳回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054,496元，由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542,616元，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1,880元；保全费5,000元，由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2024）皖01民初570号：

肥东国轩公司与浙江永太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期满，浙江永太公司已经履行的供货货款（101,731,548.64元）在另案中〔（2023）皖01民初1693号〕已作抵扣。浙江永太公司主张的违约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0,839.0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65,839.03元，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1民初1693号；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初570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7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源（亚洲）”）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由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一》”及《由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二》”）。合资协议约定了设立两家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国际资源”）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签署《钒钛资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国际资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采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收购的南非马坡斯（Mapochs）矿场资源，并拟依托漳州市码头港口资源，进口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并在当地开展原材料相关的研发制造业务。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与国际资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甲（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和合资公司乙（出资比例分别为25%、75%），合资公司甲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和加工钒钛磁铁矿石，注册地和生产基地在福建省漳州市开发区；合资公司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五氧化二钒。国际资源保证供给合资公司甲的铁精矿含量不低于56%、钛含量不低于12%、钒含量不低于1.5%。价格以矿口价每吨30美元为结算基数，运费及相关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执行；合资公司甲生产的钛精矿在不低于成本价的前提下，以合资公司甲出售给市场的80%（八折）出售给坤彩科技或其指定的公司；合资公司甲生产的钒产品归属权属于合资公司乙，合资公司乙向合资公司甲支付加工费，加工费的计算基准双方另行商议。公司将择机向国际资源购买南非公司10%股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与国际资源就《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进一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商定了变更两家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择机购买南非公司不超过20%股权及矿石采购等事项。

二、进展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国际资源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12月27日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订《合资协议一》及《合资协议二》，约定由坤彩科技和国际资源（亚洲）作为股东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甲”）和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乙”），合资协议明确了设立两家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F, SHING LEE YUEN BUILDING, 69-71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黄思平

商业登记号码：60288355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9日

主营业务：贸易及控股股份

主要股东：Splendid Flourish limited锦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CHUNG Hon Dak 钟瀚德

国际资源（亚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亚洲）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甲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的采购、加工和销售。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5%	货币
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10,500	3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为合理高效运作资金，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甲首期实缴1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合资公司甲的剩余出资等相关事宜由合资公司甲股东会决议确定。

（7）商业规划

合资公司甲规划设计年采购6,000万吨钒钛磁铁矿石，提炼铁精矿、钛精矿和钒产品。2025年规划为项目运行首年，合资公司甲将会采购超过100万吨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项目规划2026年建成投产，2026年500万吨，2027年1,000万吨，2028年2,000万吨，2030年规划实现年加工能力达6,000万吨。如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项目规划经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2、合资公司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提炼、销售或租赁钒产品及与钒产品相关的业务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8,000	8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为合理高效运作资金，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乙首期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合资公司乙的剩余出资，由合资方根据合资公司乙股东会决议确定。

（7）商业规划

合资公司乙商业规划为生产、加工、提炼、销售或租赁钒产品及与钒产品相关的业务。

（四）股东主要责任

1、国际资源（亚洲）及合资公司乙主要责任

（1）国际资源（亚洲）负责并保证马坡斯矿山或其指定关联公司（简称供应方）与合资公司甲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并保证供应方按长期采购协议规定供应合格的马坡斯矿山的钒钛磁铁矿。国际资源（亚洲）应确保或促使其关联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长期采购计划提供钒钛磁铁矿原材料，且原材料中铁含量不低于54%、钛含量不低于12%、钒含量不低于1.5%。价格以矿口价每吨30美元为结算基数，运费及相关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执行，具体以长期采购协议约定为准。

（2）国际资源（亚洲）与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生产和经营与合资公司甲同类或相似或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任何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损害坤彩科技或合资公司甲利益，否则国际资源（亚洲）应向坤彩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3）国际资源（亚洲）负责就合资公司乙设立、生产、销售等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批准以及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以上费用由合资公司乙承担，但应获得国际资源（亚洲）及坤彩科技双方事先一致同意。

（4）合资公司乙应从合资公司甲采购其所生产的所有钒产品，如果合资公司甲无法保证向合资公司乙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的钒产品，则合资公司乙有权向任何第三方采购钒产品。

2、坤彩科技及合资公司甲主要责任

（1）公司将与国际资源（亚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甲在2025年、2026年向国际资源（亚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采购分别不少于100万吨、500万吨的钒钛磁铁矿石。合资公司甲应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向国际资源（亚洲）提供2027年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采购计划。

（2）坤彩科技及合资公司甲承诺不得向除国际资源（亚洲）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采购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除非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合资公司甲可向国际资源（亚洲）及坤彩科技双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采购所需的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

（3）坤彩科技与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生产和经营与合资公司甲同类或相似或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任何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损害国际资源（亚洲）或合资公司甲利益，否则坤彩科技应向国际资源（亚洲）承担违约责任。

（4）除合资公司甲根据《合资协议一》的约定向坤彩科技供应钛精矿以及将剩余钛精矿自主对外销售外，1）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铁精矿，合资公司甲有权自主对外销售该等铁精矿；2）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钒产品，合资公司甲应全部供给并销售给合资公司乙；3）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除铁精矿、钛精矿、钒产品外的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原材料或产品，由国际资源（亚洲）和坤彩科技双方另外协商一致处置。

（5）坤彩科技负责就合资公司甲设立、生产、销售等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批准以及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以上费用由合资公司甲承担，但应获得国际资源（亚洲）和坤彩科技双方事先一致同意。

（6）坤彩科技承诺促使合资公司甲将其生产或提炼的钒产品全部销售给合资公司乙。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对合作事项的补充与进一步约定。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随着项目进程的推进，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将有望得到显著降低，这对于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合资公司初步投资金额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资公司运营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依托国际资源（亚洲）相关优势及资源，相关业务存在依赖国际资源（亚洲）矿资源的风险，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项目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在后续实施的进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合资公司将谨慎对待项目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工艺技术的风险，保证项目稳定落地。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的推进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程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和产